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

东丽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

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东丽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依法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承办单位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时，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四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应当自作出决策之日起30日内，整理好卷宗送区司法局审核。经确认无问题的，原始卷宗由承办单位自行留存，卷宗复印件送司法局备案留存。

五、对列入2023年度部门和街道园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，各单位应严格履行相关程序，留存档案材料，以备区委依法治区办和法治政府建设督查考核。

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东丽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

决策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决策事项名称 | 承办单位 | 拟决策时间 |
| 1 | 编制东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 | 区农业农村委 | 第二季度 |
| 2 | 制定东丽区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  管理计划 | 区食安办（区市场监管局） | 第二季度 |
| 3 | 编制东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| 规资分局 | 第二季度 |
| 4 | 编制东丽区绿地系统规划 | 区城管委 | 第三季度 |
| 5 | 编制东丽区农林空间详细规划 | 规资分局 | 第四季度 |
| 6 | 编制东丽区燃气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 | 区城管委 | 第四季度 |
| 7 | 编制东丽区供热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 | 区城管委 | 第四季度 |